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信网中心核心机房电力增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信网中心核心机房电力增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86.670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271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